

##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承辦人：林子倩  
電話：02-89956145  
電子信箱：A7200033@wd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特字第10405142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部辦理之身心障礙者職場見習相關措施，詳如說明，請轉知各大專院校參考，以協助有需求之身心障礙者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部104年10月23日臺教學(四)字第10401412641號函所送「教育部特殊教育諮詢會第10屆第1次會議」紀錄討論事項案由二決議辦理。
- 二、為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服務，協助其適性就業，本部針對不同障別及程度之身心障礙者提供多元化就業服務，供其選擇，以協助各類身心障礙者返回職場、融入社會。有關提供身心障礙者職場見習服務相關措施，說明如下：
  - (一)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在校生職場見習)：由本部補助大專校院針對畢業前一年之大專生辦理實務導向之訓練課程，包括流通業、財務金融、經營管理等10大領域之專精訓練課程、以講座、研習或其他創新活動方式辦理建立職涯發展與了解職場倫理等共同核心課程及結合實際職場之職場體驗課程，以協助大專生提高職涯規劃能力，增加職場競爭力，順理與職場接軌。
  - (二)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職場見習)：由事業單位或民間團



體向提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機會所在地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出申請，再由公立就服機構推介適合的失業民眾參與，補助參與者3個月基本工資之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身心障礙者經評估得延長補助3個月，最長補助期間為6個月；另補助提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機會之單位工作教練輔導費，協助參與者及早適應。

- (三)庇護性職場見習服務：由本部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針對有意願進入庇護性就業職場或暫時無法進入一般職場之身心障礙者，提供其見習機會，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準備、職場適應及強化工作職能(見習者見習期間以6個月為限。智能障礙、自閉症、精神障礙或併有前述障別之多重障礙者，經評估，見習期間最長以1年6個月為限)。

- 三、有意申請或協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前揭措施之單位，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部分，請依所在地向所轄之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洽詢；庇護性職場見習服務，請依所在地向所轄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洽詢。

正本：教育部

副本：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桃園市政府勞動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南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宜蘭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雲林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彰化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

104/11/05  
17:14:35